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東方證券」(中文)及「DFZQ」(英文)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3958)

##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之投票結果

### I.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茲提述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通函」)。除非本公告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中山南路119號15樓會議室召開。

股東特別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金文忠先生主持。公司在任董事共十三名，共十位董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即公司執行董事宋雪楓先生、金文忠先生及魯偉銘先生；非執行董事周東輝先生、任志祥先生及朱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靳慶魯先生、馮興東先生、羅新宇先生及陳漢先生)；非執行董事程峰先生、非執行董事俞雪純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弘先生未能出席。公司在任監事共八名，全體監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即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吳俊豪先生、張健先生、沈廣軍先生和佟潔女士，職工代表監事杜衛華先生、阮斐女士和丁艷女士及獨立監事夏立軍先生)。董事會秘書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部份高級管理人員列席了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網絡投票及現場投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表決，A股股東有權親身、委派代表或通過網絡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就相關決議案表決。A股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表決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決議案的網絡投票時間另行載列於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致A股股東的股東特別大會通知中。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兩名股東代表、一名監事以及兩名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代表被公司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點票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496,645,292股(包括7,469,482,864股A股和1,027,162,428股H股)，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贊成、反對或放棄投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中表明有意就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及／或股東代理人共34人，共代表公司有表決權股份3,746,381,450股，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約44.0925%。其中，A股股東及／或股東代理人33人，共代表3,629,114,597股A股，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約42.7123%；H股股東及／或股東代理人1人，共代表117,266,853 H股，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約1.3802%。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審議並通過了如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數	百分比(%)	股數	百分比(%)	股數	百分比(%)	
1	審議及批准關於變更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1.01	審議及批准關於免去程峰先生為公司非執行董事的事項	A股	3,624,453,474	99.8716	3,926,163	0.1082	734,960	0.0202
		H股	116,391,917	99.2539	826,000	0.7044	48,936	0.0417
		合計	<b>3,740,845,391</b>	<b>99.8522</b>	<b>4,752,163</b>	<b>0.1268</b>	<b>783,896</b>	<b>0.0210</b>
1.02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李芸女士為公司非執行董事的事項	A股	3,624,610,151	99.8759	4,504,446	0.1241	0	0.0000
		H股	116,799,252	99.6013	467,601	0.3987	0	0.0000
		合計	<b>3,741,409,403</b>	<b>99.8673</b>	<b>4,972,047</b>	<b>0.1327</b>	<b>0</b>	<b>0.0000</b>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以上各項決議案均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有關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函。

## II. 變更非執行董事

關於變更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已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程先生於本公告日期之日起不再擔任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及董事會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李芸女士（「李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於本公告日期之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李女士的簡歷載列如下：

李女士，1964年生，中共黨員，經濟學碩士，高級編輯。現任上海報業集團黨委書記、社長，上海眾源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1984年起歷任上海第四師範學校團委書記、教師，共青團盧灣區委學校部副部長、部長、副書記，盧灣區婦女聯合會副主任，盧灣區委辦公室副主任，盧灣區五里橋街道黨工委書記等職。2001年5月起任盧灣區委常委、宣傳部部長，2002年9月起任閔行區委常委、宣傳部部長；2008年7月起先後任解放日報報業集團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解放日報黨委書記；2013年10月起任上海報業集團黨委副書記，解放日報社黨委書記、社長；2021年11月起擔任上海報業集團黨委書記、社長。全國第十四屆政協委員，中共上海市第十一屆、十二屆委員會委員，中國報業協會副理事長。

截至本公告日期及就董事會所知，除上文所披露外，李女士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李女士與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沒有任何關係，也沒有在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李女士沒有持有任何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截至本公告日期，公司已就任職非執行董事與李女士訂立服務合同，李女士在任職非執行董事期間不在公司領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李女士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李女士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 III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本公告日期之日起，程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及董事會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 IV. 律師見證情況

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認為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人員資格和召集人資格均合法有效；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決議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金文忠

中國·上海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宋雪楓先生、金文忠先生及魯偉銘先生；非執行董事俞雪純先生、周東輝先生、李芸女士、任志祥先生及朱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靳慶魯先生、吳弘先生、馮興東先生、羅新宇先生及陳漢先生。